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年9月30日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副董事长宋卫红先生主持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5日15:00至2017年10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37,973,7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股的14.392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代理人11人，代表14名股东，合计持有股份137,686,7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362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合计持有股份28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
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
议案》;

审议议案(一)时,关联股东俞凌因为控股一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
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而回避,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议案(一)的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为**137,686,788**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7,686,7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20%;
反对28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80%;弃权0股(其中,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
79,486,63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02%;反对287,000股,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9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控股股东、
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审议议案(二)时,关联股东俞凌因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
关联担保而回避,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议案(二)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为**137,686,788**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37,686,7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20%;
反对28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80%;弃权0股(其中,因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
79,486,63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02%;反对287,000股,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9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康爱军、孟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
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安控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
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
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安控科技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